

## 112 年申請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注意事項與相關申請表

一、依據：「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(一) 第 11 屆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前辦理  
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，請於證書失效前辦理）。

(二) 第 5 屆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辦理  
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，請於證書失效前辦理）。

(三) 展延證書更新：即日起至證書屆期前辦理  
（依據個人證書效期申請，請於證書失效前辦理）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線上申請為原則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網站（<https://www.mohw.gov.tw/>）  
申請【路徑：首頁>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>護理及健康照護司>專科護理師專區>專科護理師證書申請】。

(二) 證書申請期程：

對象	開始受理日	申請截止日	衛生福利部 證書寄發時間		
			6/8 前 申請者 將於 7/8 前 寄發	8/31 前 申請者 將於 9/30 前 寄發	8/31 後 申請者 將於 11/30 前 寄發
證書更新					
第 11 屆 106/10/24-112/10/23	112/4/23 起	112/10/23(一)17 時	V	V	V
第 5 屆 100/11/11-112/11/10	112/5/10 起	112/11/10(五)17 時	V	V	V
展延					
第 2 屆 097/05/28-109/05/27	112/1/1 起	112/05/27(六)17 時	V		
第 3 屆 098/06/08-110/06/07	112/1/1 起	112/06/07(三)17 時	V		
第 4 屆 099/10/25-111/10/24	112/4/25 起	112/10/24(二)17 時	V	V	V
第 8 屆 103/10/06-109/10/05	112/4/6 起	112/10/05(四)17 時	V	V	V
第 9 屆 104/10/26-110/10/25	112/4/26 起	112/10/25(三)17 時	V	V	V
第 10 屆 105/10/27-111/10/26	112/4/27 起	112/10/26(四)17 時	V	V	V

(三) 證書更新應備證明文件：

1. 填妥線上申請表格。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繼續教育學積分證明（請至「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 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>」於「一般登入」鍵入帳號密碼後，進入本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繼續教育積分證明文件）。
4. 繳費證明（請於備註欄註明換證費用）。
5. **延期更新申請書(112年證書到期者，申請延期更新須填)採紙本申請。**

(四) 申請證書規費：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繳費方式採金融 ATM 及郵局劃撥，繳費收據請妥善保管，收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1. 證書費 1,500 元：依據「醫事人員申請證明書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醫事（師、士、生級）人員證書費，每張新臺幣 1,500 元整」規定辦理。
2. 查核費 500 元：依據「專科護理師申請甄審收費標準」第 3 條第 3 項「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查核費，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」規定辦理。
3. 帳號：銀行轉帳（ATM）（銀行代碼：017）「戶名-帳號」-- 『**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-兆豐銀行板橋分行 20609000079**』

備註：先由本會統一代收後，後續統一繳交給於衛生福利部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後，如因證件不全致無法審理時，其涉及個人權益部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若經查證資料不實，其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 為利於聯絡，請詳填申請書證書寄達地址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。

七、 審查結果與證書寄發：

- (一) 因涉及申請人取得繼續教育積分期限，每梯次分階段寄發證書。
- (二) 符合證書更新資格者發給專科護理師證書，不符資格者退回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。
- (三) 若於前述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後 7 日內尚未收到專科護理師證書，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)電洽(02)8590-6666 分機 7127、7108。

**(請於各階段寄發證書之日期 30 日內完成辦理，未依規定時間處理則**

**不予受理。)**

(四) 查詢繳費收據：請於前述各階段之日期 14 天內，於網站內，【申請狀態查詢-符合】後自行下載繳費收據。**(未依規定時間處理則不予受理。)**

八、各項線上申請問題諮詢專線及 EMAIL：(02) 2951-6643 分機 10、[nicole@tnpa.org.tw](mailto:nicole@tnpa.org.tw)、顏小姐。

## 專科護理師證書延期更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手機號碼	
專科護理師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產科 證書號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神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婦產科專護字第 號 證書有效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
執業院所			
院所專線 電話	( ) 分機	電子 郵件信箱	
證書 寄達地址	換證通過後，證書統一由衛生福利部以掛號郵寄，請務必填寫可寄達及收件之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（見備註）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專業課程積分：_____分。 專科護理有關之品質課程、醫事倫理、醫事法規積分，應包含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積分至少各1堂：____分（至少12分，最多可計24分）。 合計總積分：_____分。		
身分證影本正面		身分證影本反面	

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  
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擁有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為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護字第\_\_\_\_\_號，將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到期，由於【請詳細敘述證書無法於屆滿前完成更新之具體理由（以不可抗力因素為原則，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診斷書或請假證明等），並於**112年10月23日**屆期前申請書寄達衛生福利部】

謹請貴部同意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專科護理師

（簽名蓋章）上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  
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所擁有內科外之專科護理師證書，為內科外科護字第\_\_\_\_\_號，將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到期，由於【請詳細敘述證書無法於屆滿前完成更新之具體理由（以不可抗力因素為原則，須補附相關佐證資料，如診斷書或請假證明等），並於**112年11月10日**屆期前申請書寄達衛生福利部】

謹請貴部同意延期一年辦理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

謹致

衛生福利部

專科護理師

（簽名蓋章）上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衛生福利部 112 年專科護理師證書延期更新  
通訊申請專用信封

\*寄件前請再檢查郵資是否貼足

貼郵票處 (請掛號郵寄)	申請人姓名：									
	寄件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縣	鄉鎮	村	路	段	巷	號		
	(請填寫郵遞區號)	市	市區	里	街		弄	樓		

寄交：

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(申請延期更新專科護理師證書) 收

申請科別 (請打勾)：內科精神科兒科外科婦產科

*內附 (請打勾核對)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教育積分證明	*注意 1. 左欄各項將申請資料依序排列，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，放入A4大小的信封內。 2. 每一封袋僅限1人申請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 3. 本封袋請以掛號郵寄，以避免遺失或遲誤。 4. 申請收件截止日期：112年10月23日 (星期一) 或112年11月10日 (星期五) 前辦理 (依據個人證書效期，以郵戳為憑)。
---	--